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豫医保办〔2024〕85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航空港区组织人事部，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48号）和《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74号）要求，为规范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现就开展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将“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名称修订为“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并调整计价说明（见附件）。

二、调整“植入式给药装置（输液港）置入术”项目价格和计价说明（见附件）。

三、调整后的相关项目价格为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格。各省辖市级医保部门要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及时调整本地区相关项目价格，同一地区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之间保持价格相对平衡。

四、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市场供求状况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向下浮动，具体下浮幅度不限。同时，严格执行价格公示、“一日清单”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各统筹区医保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要尽快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管理系统数据，及时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附件：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第三批）



附件

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第三批）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省级价格(元)		说明
							三甲	非三甲	
1	E	310800011	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含输氧、采血、紫外 线照射及回输；包括 光子自体血回输 (紫外光照射)		次	20	20	
2	G	331601016	植入式给药装置(输液港)置入术	消毒铺巾,麻醉,皮 肤切开,扩张皮下, 穿刺置管,留管接 港,肝素盐水封管, 皮缝合。人工报 告。包括镇痛泵、化 疗泵。	镇痛泵、化疗 泵、植入式给药 装置(输液港)	次	700	672	取出术 100 元 /次。

